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
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艺林先生、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翀宋”）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.38%变动至 21.39%，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 5%的整数倍。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.58%变动至 6.58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6 年 9 月 21 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45,895,9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司法拍卖情况

2026 年 7 月 24 日，张艺林先生持有的 45,895,900 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。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显示，上述股份由竞买人“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竞得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2026年9月21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获悉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5,895,900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,417,2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.39%。受让方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75,45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58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三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减少股份数量45,89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、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,313,136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.38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,417,236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.39%。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股东姓名/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
张仲芳	113,586,000	9.90%	113,586,000	9.90%
张海林	94,102,400	8.20%	94,102,400	8.20%
冯活灵	15,350,146	1.34%	15,350,146	1.34%
张艺林	53,249,900	4.64%	7,354,000	0.64%
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	15,002,742	1.31%	15,002,742	1.31%
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1,948	0.00%	21,948	0.00%
总计	291,313,136	25.38%	245,417,236	21.39%

注1：冯活灵先生已逝世，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,350,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，目前股份处于质押、冻结状态，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；

注2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、杭州翀宋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杭州翀宋持有公司股份29,557,6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.58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杭州翀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,453,5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.58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
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9,557,600	2.58%	75,453,500	6.58%

杭州翀宋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企业名称：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（2）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
- （3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陈晓灵）
- （4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83MA28029X04
- （5）出资额：1,695,300 万元
- （6）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（7）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服务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（8）合伙人信息：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 99.9941%；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 0.0059%
- （9）营业期限：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并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）》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杭州翀宋）》。

4、杭州翀宋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，即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。

5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